



#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2019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四年財務概要	11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震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黃龍和先生  
陳秉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龍和先生(主席)  
陳秉強先生  
苗延舜醫生

## 薪酬委員會

陳秉強先生(主席)  
黃龍和先生  
黃碧君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吳亮星先生 *SBS, JP* (主席)  
陳秉強先生  
趙文煒先生

## 公司秘書

陳震昇先生

## 授權代表

黃碧君女士  
陳震昇先生

## 合規主任

黃碧君女士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9樓 2901-2903室及 290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372

## 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這是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成為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第一週年。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過去一年，儘管香港整體勞工市場環境致使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積極面對挑戰，設法穩定業務增長。我們始終視所有員工為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之一，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年內，我們對員工福利作出多項改善，以提升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力，並盡量減少因人力有限而對業務擴展計劃造成的不利影響。

然而，隨著挑戰帶來機會，我們更加努力做好準備，積極利用我們的力量來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擴闊客戶基礎並引入技術進步。

去年，我們成功推廣氣道管理麻醉產品（可用於全身麻醉、意外及急救、搶救以及選擇性住院及門診外科手術）。我們也使(i)氧氣及霧化治療用呼吸產品；(ii)泌尿科產品；及(iii)有效控制嚴重出血的止血敷料的產品範圍多樣化。

此外，我們亦成功在香港推出第一個藥房自動化系統。作為在香港引入此類系統的先驅，我們負責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此新系統的成功經驗肯定為香港其他潛在客戶帶來強烈的信心。

由於老年人口規模不斷增大以及香港市民的醫療意識不斷提升，我們繼續對醫療儀器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將不時按需要根據行業變化調整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股東」）帶來持續及一致的回報。為於上市一週年之際特別感謝股東的忠誠及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寶貴支持。本人謹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多年來的努力及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6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作為分銷業務其中一環，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為滿足客戶的規定及要求，本集團直接從逾40家供應商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本集團亦向眾多客戶供應醫療儀器與必要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所有私立醫院、香港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部分私家診所、政府部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各種醫療儀器產品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醫療耗材，例如腸內餵食產品、氣道管理麻醉產品、泌尿科產品、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ii)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真空輔助乳房活組織抽檢術系統、呼吸護理產品及血液加溫儀；(iii)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及(iv)屬配套性質的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如消毒洗手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成功推廣氣道管理麻醉產品(可用於全身麻醉、意外及急救、搶救以及選擇性住院及門診外科手術)。本集團也使(i)氧氣及霧化治療和入侵性及非入侵性通氣的主動性增濕的呼吸產品；(ii)泌尿科產品；及(iii)有效控制嚴重出血(如手術傷口及創傷性損傷)的止血敷料的產品範圍多樣化。

此外，我們亦成功在香港推出第一個藥房自動化系統。作為在香港引入此類系統的先驅，本集團負責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此新系統的成功經驗肯定為香港其他潛在客戶帶來強烈的信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700,000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電動床及其他床位配件的銷售增長理想，令銷售醫療設備的收益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9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4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7%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2%。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較多毛利率偏低的電動床及其他床位配件，並銷售較少毛利率偏高的醫療設備備件。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招聘成本、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55.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700,000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5,0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iii)折舊增加約500,000港元；(iv)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增加約600,000港元；(v)招聘成本增加約400,000港元；及(vi)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

##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上市有關的相關開支約15,2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2018年：約2,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不可扣稅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6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應約為12,1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00,000港元減少約45.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50港仙(2018年：零)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2018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85,200,000港元(2018年：約83,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0,000,000港元(2018年：約14,0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2018年：約61,1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200,000港元(2018年：約6,9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零(2018年：零)，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500,000港元(2018年：約4,1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若干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外匯對沖措施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質押其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2018年：約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的抵押，從而就若干投標合約的客戶取得銀行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7名僱員(2018年：23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700,000港元(2018年：約7,7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薪酬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年終酌情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與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 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一直加強營銷工作，包括參與(i) 2018年醫院管理局研討大會；(ii) 2018年國際護士節展覽；及(iii) 香港助產士學院第六屆週年大會展覽暨專業研討會。

本集團已建立其網站，並正在提升該網站。

擴大員工隊伍

本集團已招聘七名銷售主管、一名助理會計師、一名行政人員及一名服務工程師，並從其他部門內部調任一名服務工程經理。

然而，有四名銷售主管從本集團離職。

本集團已在員工福利方面作出若干改進，並正在吸引更多人員來加強團隊。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物色潛在收購目標。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本集團正持續利用現有的安全系統產品樣本來開發硬件原型。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已購買新電腦硬件和軟件，並已聘請獨立資訊科技顧問，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資訊科技顧問正在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供應商進行溝通並轉移歷史經營數據。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本集團已購買並安裝視頻會議系統。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陳列室位置及合適的倉庫貨架供應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20年 3月31日按招股 章程所述相同 方式的經調整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按招股 章程所述相同 方式的經調整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6.1	3.4	0.2
擴大員工隊伍	9.7	3.4	1.5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7.7	0.3	–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1.3	0.8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5	2.5	0.2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2.1	1.7	0.1
一般營運資金	1.8	0.9	0.9
	31.2	13.0	2.9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擬向上述業務計劃應用約13,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由於香港整體勞工市場環境，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遇上困難。人力有限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擴展計劃的進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以提升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而已對若干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初步實地考察。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已物色目標，並於來年尋找其他合適的收購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就市場狀況變動更改或修訂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50歲，為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女士於1997年11月創辦本集團。黃女士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苗延舜醫生的配偶。

黃女士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0年7月自香港醫院服務部普通科護理學院(The Hong Kong Hospital Services Department School of General Nursing)獲得普通科護理文憑。彼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1999年9月獲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於2018年12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18」。

**陳震昇先生**(「陳震昇先生」)，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震昇先生於2016年2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震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

陳震昇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陳震昇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震昇先生曾自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自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彼擔任迦騰高分子纖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的附屬公司)的會計經理。彼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獲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委聘為財務部副總監。

##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52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苗醫生負責就醫療儀器技術資料提供諮詢。

苗醫生於199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授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院士資格，於2000年2月獲得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的骨科院士資格，於2000年3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資格，於2000年5月獲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矯形外科院士資格，於2004年10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復康科院士資格。彼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苗醫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為黃女士的配偶。苗醫生自2011年11月起一直任俊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骨傷科專科醫生。



## 董事履歷

趙文煒先生(「趙先生」)，50歲，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就與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趙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0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模型及數值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6年4月擔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的研發部投資分析員，並自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BNP Paribas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發部主管。

此外，彼自2007年4月起任合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董事。彼自2004年2月起亦任德利置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董事。此外，彼自1996年5月起任建安保險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諮詢服務)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吳先生」)，69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該機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服務。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所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此外，彼亦自2003年3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10屆、11屆、12屆及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港區代表。他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於1996年至1998年為香港臨時立法會議員。此外，彼自1988年至1997年任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職位。彼於1988年至1997年擔任中英土地委員會之中方代表。吳先生於1987年5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

黃龍和先生(「黃先生」)，64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會計文憑。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0年5月、1982年1月、1982年6月及1985年5月分別獲認可為會計師公會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於1980年9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且之後於2013年10月獲選為資深會員。

## 董事履歷

於1980年6月至2005年11月，黃先生曾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多個有關信貸、銀團、項目融資、證券託管、企業銀行及分行管理的職位。黃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最後職位為任亞洲區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獲香港中央證券委任為高級執行顧問。香港中央證券現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Computershare Limited(股份代號：CPU)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註冊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人、股東身份識別及委任代表招攬方案、公司管治服務及全球解決方案。

**陳秉強先生(「陳先生」)**，53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88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9月獲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資格。

陳先生自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Own Group Limited(金融科技公司)的顧問。陳先生亦自2000年8月至2014年9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全球風險管理部主管、結算科副主管、市場數據部主管，而最後職位為全球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陳先生於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營公司)擔任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加入香港交易所前，陳先生亦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前政務總署、前公務員事務局、前貿易署、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前財經事務局。

此外，陳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及香港政府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保障股東權益、訂明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內部監控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守則條文A.2.1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準則。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                         |              |
|-------------------------|--------------|
| 1. 黃碧君女士                |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2. 陳震昇先生                |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 3. 苗延舜醫生                | 非執行董事        |
| 4. 趙文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5.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6. 黃龍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7. 陳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載於第 11 至 13 頁「董事履歷」一節。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以面對面會議及／或現場電話會議基準進行，而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性別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黃碧君女士	女	1/1	4/4
陳震昇先生	男	1/1	4/4
<b>非執行董事</b>			
苗延舜醫生	男	1/1	4/4
趙文煒先生	男	1/1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男	1/1	4/4
黃龍和先生	男	1/1	4/4
陳秉強先生	男	1/1	4/4

董事會認為其已達致均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在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方面的可計量目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董事均在本公司董事會任職少於 2 年並表明彼等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充分承擔。

年齡組別	類別中的董事人數
40 歲以下	1
41–60 歲	4
60 歲以上	2

性別	類別中的董事人數
女	1
男	6

除董事苗延舜醫生與黃碧君女士為配偶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關係。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政策、業務發展、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股息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撥歸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繼續積極定期檢討管理層的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於訂立或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或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GEM上市規則。於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聯。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碧君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黃女士與另一執行董事共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就任何重大決策及交易尋求董事會批准。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由於董事會人才濟濟且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制衡措施，本集團業務一直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已分配特定職責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黃龍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辭任、免職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所有服務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會計政策及慣例(或變更(如有))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考慮因素、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 檢討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充足；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觀察結果並提出推薦意見(如有)。

董事會整體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對以下事項負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將該等職責委派予審核委員會。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職責，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此提供建議；(2)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及(3)審閱會計功能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審核所涉及的事宜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龍和先生(主席)	4/4
陳秉強先生	4/4
苗延舜醫生	4/4

此外，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審計涉及的事宜以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存置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於2018年3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組成，即：

陳秉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B.1.2(c)(i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經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秉強先生(主席)	2/2
黃龍和先生	2/2
黃碧君女士	2/2

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存置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於2018年3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文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所需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有效實施；及披露其檢討結果。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均衡及多元化屬性(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 成員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主席)	1/1
陳秉強先生	1/1
趙文煒先生	1/1

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存置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包括本公司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政策聲明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達致策略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最終決定乃基於所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求，而非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

## 監察及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報告董事會以多元化角度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對該政策進行的任何修訂，並建議董事會進行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 披露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供公眾查閱。

## 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委員會的選擇標準及程序，以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能、經驗及觀點。

提名政策要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個別及集體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適合本集團業務及合規要求的成就、專業資格及經驗；
- 擬任候選人對本集團的時間及利益承諾是否充分；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程度；及
- 提名委員會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及重大因素。

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董事提名的提名程序如下：

### (a) 委任新董事

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必須召集會議並根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擬任候選人，並就擬任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董事提名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應按照相同的甄選準則評估該等候選人，而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擬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b)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參與及表現，而董事會則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存置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需要設定的就職培訓，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掌握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培訓課程，以令彼等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的最新資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的相關持續培訓課程，而出席記錄及資料由公司秘書保存。

公司秘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制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集團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採納股息政策。

### 目的

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其溢利作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 原則及指引

於釐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除其他以外)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3. 一般市場情況；
4.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5.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6.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7. 本集團任何貸款人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8. 本集團不時面對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股息形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基礎上發行紅股。

### 一般限制

本公司支付股息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 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對本集團溢利而言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澄清

概不保證就任何特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宣派股息，當中考慮各種因素，如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及保留足夠資金以把握未來商機等。

## 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 披露政策

股息政策在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供投資者參考。

##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董事確認其對編制財務賬目的責任。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度核數服務薪酬為578,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其他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的薪酬、服務條款及獨立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風險評估，並在該基準上識別、評估及優先考慮來自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實施控制措施，將主要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水平，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管理層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主要業務過程的實體層面政策、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審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相關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並持續跟進管理層對建議的回應。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董事會的規模及性質，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察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表現及業務以及重大交易／決策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或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公司秘書及管理層作出查詢或推薦建議。彼等可透過發送郵件至 [ir@grandbrilliance.com](mailto:ir@grandbrilliance.com) 或致電給本集團（電話：+852 2425 0926）作出查詢或推薦建議。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維持不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前言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的重要渠道，旨在與所有權益相關者溝通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效，同時展示本集團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承擔和付出。

## 報告範圍

報告集中討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的營運。

## 報告標準

報告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並建基於四大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我們採納指引項下「建議披露」所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得出完整報告。為確保與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本集團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重要性評估。本報告最後一節提供完整索引，以便根據指引更易理解本報告。

## 舉報機制

我們歡迎並提供渠道讓權益相關者(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僱員)舉報懷疑屬不當行為或潛在違反我們政策的事例。懷疑不合規事項將上報予經理、部門主管或高級行政人員。

權益相關者亦可透過發送電郵([info@grandbrilliance.com](mailto:info@grandbrilliance.com))或致電(電話：+852 2425 0926)本集團，向管理層提出查詢或舉報懷疑個案。

## 權益相關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此舉有助我們不斷改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如有任何建議、意見、問題或評價，請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述溝通渠道送交本公司。

## 權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熟悉本集團運作，並充分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知識以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與其權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了解彼等的期望、關注及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與其權益相關者之間的利益平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權益相關者溝通

本集團透過下表所載的各種渠道與權益相關者溝通各項事宜：

外界持份者	溝通方式	期望及關注
股東及投資者	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及權益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準確、完整及適時的資料披露
客戶	定期會議 定期培訓課程	客戶滿意度 產品安全性 價格競爭力 穩定供應產品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定期會議 供應商評核 定期培訓課程	價格競爭力 產品安全性 穩定業務關係 公開公平的採購
政府及監管部門	公共新聞 投標文件 執法通訊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產品安全性 對社會的貢獻
內部持份者	溝通方式	期望及關注
僱員	日常溝通 表現評核 政策發展 電郵及告示板	薪酬 職業發展 公平工作環境
董事會	日常溝通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與管理層溝通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財務表現 產品安全性 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 重要性及相關性分析

我們識別、評估及披露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我們根據上文概述的持份者期望及關注而識別出關鍵事宜，當中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行業特色。以下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重要程度的重要性評估中的經篩選關鍵項目。

#### 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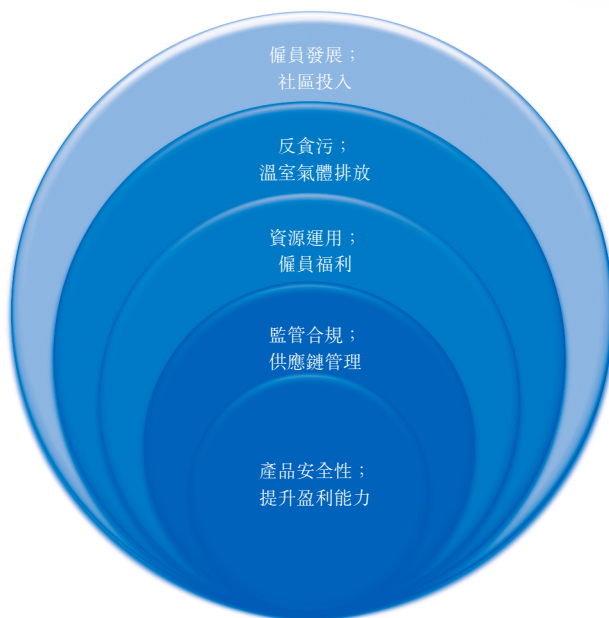
1. 產品安全性
2. 提升盈利能力
3. 監管合規
4. 供應鏈管理

#### 重要

5. 資源運用
6. 僱員福利
7. 反貪污
8.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中等重要

9. 社區投入
10. 僱員發展



我們了解到有需要並致力持續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因此，我們已經及將會一直進行重要性評估，務求進一步改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事項及數據收集系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方面

本集團的願景是在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我們不會就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直接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環境規例，並制定內部環境措施，藉以推廣綠色辦公空間。

### A1. 排放

#### 排放數據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使用汽油。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要摘錄如下：

排放	單位	2019 財年	密度 <sup>1</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克	13,243	228.3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克	2,242	38.7
微粒物質 (PM)	克	975	16.9
直接排放溫室氣體，範圍一 <sup>3</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60	6.2
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範圍二 <sup>4</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	0.4
其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範圍三 <sup>5</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	0.3

附註：

- 1 密度乃按 2019 財政年度消耗總量除以營運所得收益計算，約為 58,000,000 港元。
-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s) 及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3 範圍一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使用汽油。
- 4 範圍二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購入電力。
- 5 範圍三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紙張使用。

#### 空氣污染管制

汽車的氣體排放為本集團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從而達到減排節能的目標，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1. 汽車使用符合國家環境標準的燃料；
2. 於獲認可的加油站加油，以確保燃油標準及品質；
3. 處置任何達到當局所設使用壽命上限的車輛；
4. 要求駕駛人員於等候裝卸貨物時關閉引擎及交出車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致力有效使用資源，不僅基於成本考慮，亦由於此舉對我們的環境有利，並能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狀況。我們承諾在業務營運中實踐負責任的資源使用，並已制定綠色辦公室計劃，以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行為。旗下辦公室之耗電及燃油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回顧年度資源消耗記錄概述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2019財年	密度 <sup>1</sup> (單位/千銷售量)
電力	千瓦時	35,498	612.0
燃料	升	152,550	2,630.2

附註：

- 1 密度乃按2019財政年度消耗總量除以營運所得收益計算，約為58,000,000港元。
- 2 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 3 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物或廢水。
- 4 包裝材料的使用在我們營運過程中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相應保存記錄。

除上文「排放」一節所載的措施外，為推廣資源節約，我們亦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及訂定有關環境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例如：

- 晚上或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系統及閒置設備，以減少用電量；
- 自然光足以照亮辦公室時關掉照明設備；
- 下班前及節日休假前檢查辦公室的水電設備，避免出現漏水、電器未關電源等情況；
- 透過提高員工對資源節約的意識，提升其資源制約的態度；及
- 本文之已用紙指辦公室所用文件及送貨單。為節約用紙，我們鼓勵僱員採用雙面列印紙張。由於每天用紙量偏低，我們在報告期並無安排紙張回收。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涉及直接使用包裝物料及水源消耗(及相關水資源)，亦無產生大量有害及非有害廢物。因此，根據重要性評估，我們認為本集團不會在此等方面受到重大及相關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

### B1/B4. 僱傭／勞工準則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我們認為提供給僱員及派遣人員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留聘員工。

我們一般透過在公開市場刊登招聘廣告並經參考旗下業務營運所需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聘請員工。本集團在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方面不存在歧視情況，且在招聘標準中並未提及上述任何因素。我們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給予僱員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我們已採納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資源部亦將持續檢討及監察僱員的工作條件或被剝削情況(如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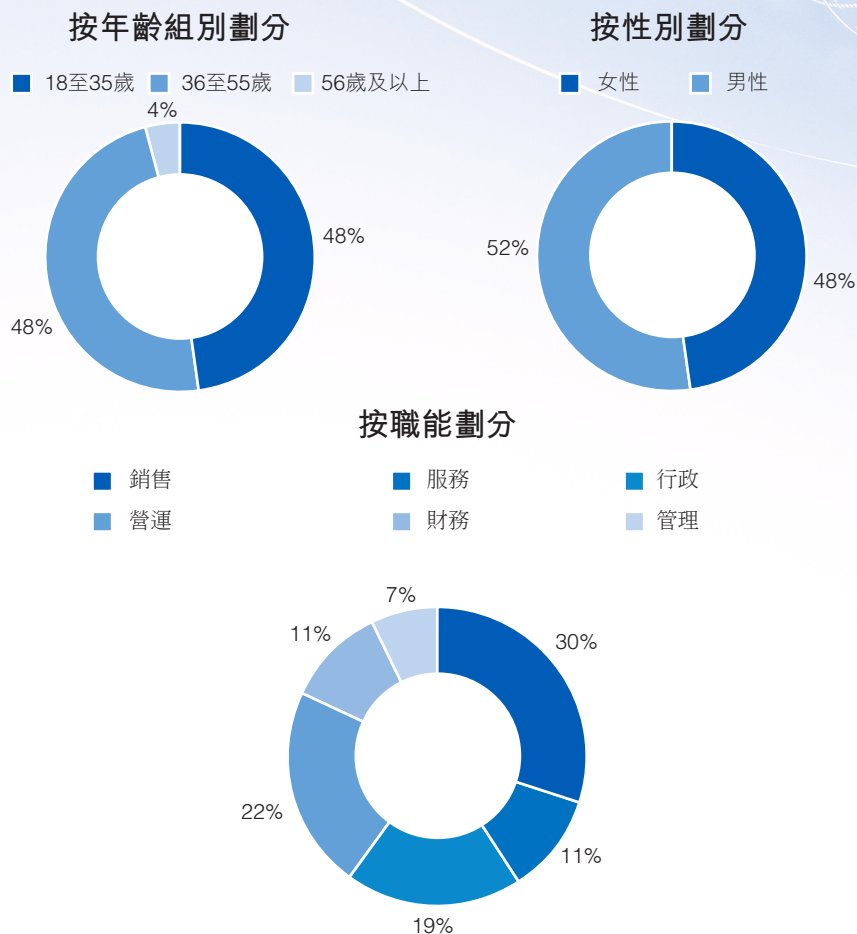
1. 《僱傭條例》(第57章)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3.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我們確認，旗下業務及營運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於報告期內，我們有27名僱員，其中46%為女性僱員。全體僱員均為香港居民。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組合的進一步說明如下：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收到員工、招聘人選或監管機構有關歧視指控的任何投訴，亦無與旗下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旗下業務造成任何干擾。

##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除提供合適及足夠工具讓員工有效作業的現行慣例外，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實地及機械安全培訓，盡量減低重大職業安全與健康影響的可能性。

本集團現正為僱員制定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透過引入《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所規定安全與健康規則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並無因健康及工作安全遭受任何索償或懲罰或要求，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第509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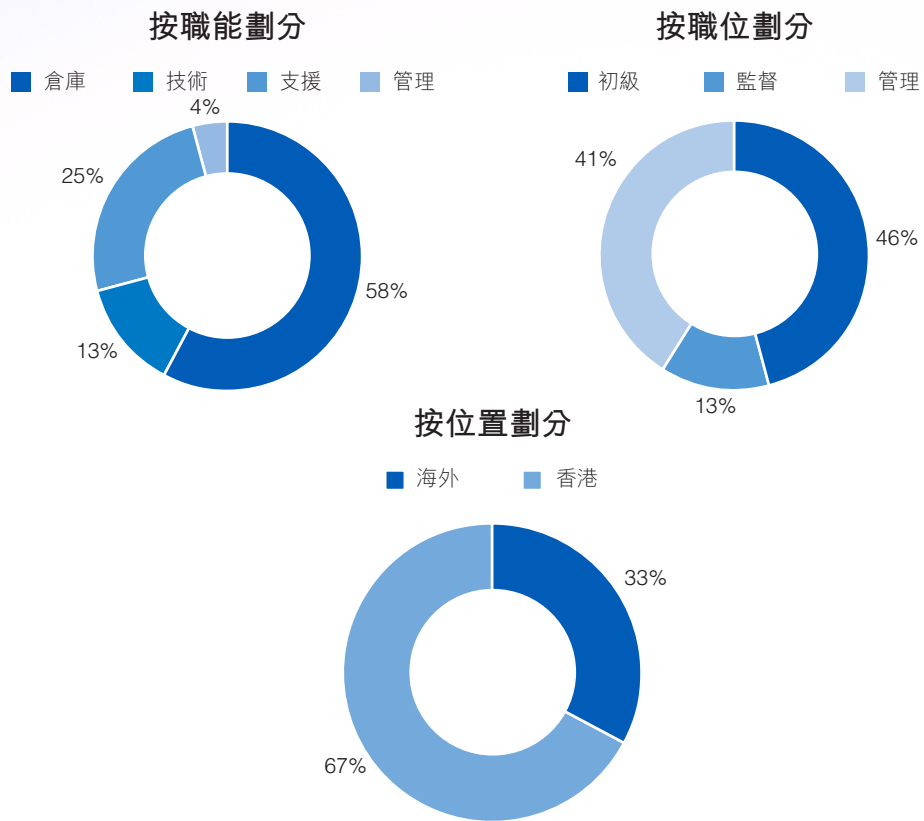
## B3.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的人力資源，不吝投入資源教育及提升彼等的技能，以便彼等為本集團續創佳績。儘管我們在報告期內並無保留有關培訓時數的詳細記錄，惟我們已提供在職培訓，提升旗下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專長。我們亦提供若干外界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包括：

2018年 — 6月  
2018年 — 8月  
2019年 — 2月

新加坡 — 親和性分娩床及進度床系統培訓  
越南 — Teleflex LMA 臨床培訓  
泰國 — GBU 培訓

培訓組合的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相信，和諧的工作環境可提升本集團的業績。於本年度，我們已舉行多個建立團隊精神的聚會，如乘船遊覽、聖誕派對及年度晚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於美國、德國、法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除非客戶指定，我們從我們內部的核准供應商列表中選擇供應商，將根據往績記錄、定價、產品品質、市場聲譽、交貨準時、財務狀況和售後服務等各項因素定期審查及更新該等供應商名單。

我們擔任海外醫療儀器供應商與製造商之間的橋樑，管理相關醫療儀器的售前及售後事宜，將向相關人士傳達醫療儀器任何最新資料，同時收集反饋轉交製造商，以使其採取措施：

我們的優質管理有賴於：

1. 有效溝通渠道
2. 申請登記醫療儀器
3. 保留詳細分銷記錄
4. 即時處理反饋
5. 維護及服務安排
6. 產品警示、改裝及回收

我們透過密切溝通及日常營運監察，持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定價競爭力及合規情況。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服務及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若干措施，確保旗下服務及產品符合高標準的品質及安全，並確保我們承擔產品責任的風險。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僅向核准賣家採購；
2. 委任指定員工及工程師定期檢驗醫療儀器及設備；
3. 定期檢查我們的庫存水平，以得悉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價下滑的情況；
4. 經仔細檢查後接受合理退貨或更換輕微瑕疵產品；
5. 向客戶提供產品保養(通常為一年)；及
6. 建立機制以向高級行政人員報告陳舊或過期產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為旗下產品責任投購保險，作為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持續評估有關保單及保障是否合理、充足及具成本效益。此外，供應商可能須就因產品侵犯任何專利或商標或純粹因供應商任何產品的製造、材料或工藝的任何瑕疵引致的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產品回收，亦無任何相關的責任索償。本集團並無未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產品責任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商標條例》(第559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反貪污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競爭條例》(第619章)。

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我們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 B7. 反貪污

預計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將按照守則規定以誠信及符合道德規範的方式履行職責。

#### 反貪污政策

我們深明任何行業及旗下業務中可能出現的潛在賄賂及貪污風險。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包括欺騙、賄賂、偽造、勒索、串謀、盜用公款及勾結)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我們的文化、價值及政策。

我們已根據反賄賂政策設計及執行若干主要反賄賂措施，包括：

1. 必須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參與競投大額交易；
2. 根據我們批核方式，重大交易必須經由不同工作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及
3. 禁止利用商業機會或權力獲取個人利益或優勢。

我們將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及／或違反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

### B8. 社區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在以下領域作出多次現金捐款及贊助：

1. 兒童發展及教育
2. 安老
3. 社會福利
4. 慈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來年，我們將研究、識別及評估我們將作出預算的社會貢獻的重點領域及有關資源，從而改善我們與重點社區之間的關係。

## 附錄 1：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 A. 環境

A1 排放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資料。	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管制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非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所產生廢物被視為不重大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 並無產生有害廢物，而非有害廢物並不重大。	已解釋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資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已遵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 耗水量並不重大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 營運所用的包裝物料並不重大。	已解釋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我們並無進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	已解釋
<b>B. 社會</b>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發展與培訓	已遵守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 參考章節／備註

## 不遵守就解釋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責任	已遵守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已遵守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已遵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經營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2及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50港仙（2018年：零）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2018年：零）。該等股息須經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取得股東批准後，預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B)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61,1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總收益約37.5%及10.4%。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額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購買總額約89.3%，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約42.7%。

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震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黃龍和先生

陳秉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吳亮星先生 *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震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願意重選連任。

##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3 頁。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佣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資歷、責任、表現及對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ii)。

##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9 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法團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黃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 (附註1)	69.68%
	B&A Success Limited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00股 每股1.00美元	100%
苗醫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57,424,000 (附註2)	69.68%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718,223 (附註3)	3.09%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股 每股1.00美元	100%

附註：

1. 股份以B&A Success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視作擁有B&A Success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視為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Infinite Crystal Limited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57,424,000	69.68%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附註)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持續有效十年。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名義代價1.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80,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18年3月31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9年4月18日，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39,5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公司公告。

附註：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 不競爭契據

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其他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2019年3月31日或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繼續存在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事項。

代表董事會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6月21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2至109頁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及18)

於2019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6,829,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作出的相關撥備及撇銷分別約為553,000港元及279,000港元。管理層估計存貨於報告期末的未變現淨值，並就撇銷價值(如有)作出撥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存貨撥備(續)

就存貨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存貨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影響該等存貨售價的不同市場因素。此外，於釐定因現行市況變動而就存貨作出的撥備時，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就存貨作出的撥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存貨撥備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核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評估基準；
- 檢討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存貨及估計該等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
- 評核過往存貨撥備的準確程度，方法為比較過往所作撥備與實際銷售產生的虧損；
- 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分析過時存貨及相關撥備的程度；
- 參考採購發票及後續銷售記錄，執行與採購成本及售價有關的實質程序；及
- 重新計算存貨。

##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2019年6月21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58,045	53,703
收益成本		(26,582)	(23,775)
<b>毛利</b>		<b>31,463</b>	29,928
其他收入	8	697	55
其他收益或虧損		(188)	2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7)	(8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709)	(14,651)
上市開支		—	(15,173)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9	<b>8,246</b>	(447)
所得稅開支	10	(1,638)	(2,63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b>		<b>6,608</b>	(3,080)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20)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	(2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6,608</b>	(3,100)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83	(0.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56	1,490
其他資產	15	2,690	2,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8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750
長期按金		417	417
		<b>5,983</b>	5,3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6,829	14,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0,759	7,675
可收回稅項		644	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56,973	61,067
		<b>85,205</b>	83,2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763	13,818
合約負債	22	229	–
遞延收益	22	–	204
		<b>9,992</b>	14,0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213</b>	69,2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196</b>	74,62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	84	32
<b>資產淨值</b>		<b>81,112</b>	74,59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8,000	8,000
儲備	24	73,112	66,591
<b>權益總額</b>		<b>81,112</b>	74,591

代表董事會

黃碧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震昇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4)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500	-	-	225	29,507	31,232
年度虧損	-	-	-	-	(3,080)	(3,0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0)	-	(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	(3,080)	(3,100)
已宣派股息	-	-	-	-	(14,040)	(14,040)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1,500)	-	1,500	-	-	-
發行股份(附註23(iii))	-	14,132	-	-	-	14,132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3(iv))	6,320	(6,32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iv))	1,680	54,600	-	-	-	56,280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3(iv))	-	(9,913)	-	-	-	(9,913)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b>8,000</b>	<b>52,499</b>	<b>1,500</b>	<b>205</b>	<b>12,387</b>	<b>74,591</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2(a))	-	-	-	(205)	118	(87)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結餘	<b>8,000</b>	<b>52,499</b>	<b>1,500</b>	-	<b>12,505</b>	<b>74,504</b>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6,608</b>	<b>6,608</b>
於2019年3月31日	<b>8,000</b>	<b>52,499</b>	<b>1,500</b>	-	<b>19,113</b>	<b>81,112</b>

\* 於報告期末該等權益賬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8,246</b>	(44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b>(565)</b>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7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2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b>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28</b>	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b>(8)</b>	–
存貨撥備		<b>553</b>	226
撇銷存貨		<b>279</b>	15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9,351</b>	334
存貨增加		<b>(3,162)</b>	(1,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3,163)</b>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4,055)</b>	9,903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增加		<b>25</b>	138
長期按金增加		–	(4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030)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1,004)</b>	5,777
已付所得稅		<b>(2,173)</b>	(2,484)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177)</b>	3,29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b>565</b>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02)</b>	(1,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b>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	(2,67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17)</b>	(4,25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	(11,2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7(b)	–	(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iii)	–	14,13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iv)	–	56,280
股份發行開支	23(iv)	–	(9,91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49,21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094)</b>	48,26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037</b>	9,776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3,943</b>	58,03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53,943</b>	58,0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21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移除有關過往會計期間並不再適用之過渡條文豁免。

由於過渡條文豁免相關期間已完結，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期初結餘(扣除稅項)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b>保留盈利</b>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2,387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會所債券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	(87)
	<hr/>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12,505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b>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05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會所債券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205)
	<hr/>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賬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剔除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所依據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上述所有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規定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該等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會所債券證券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標準，乃由於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不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相關公平值收益20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截至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0	-	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822	(87)	7,7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1,067	-	61,0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制定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特定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其源自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金融工具潛在違約事件。然而，當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本集團的其他金融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自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對於2018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即期	逾期30日 或以上		逾期60日 或以上		逾期90日 或以上	總計
		逾期少 於30日	但少 於60日	但少 於90日	逾期90日 或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3%	0.74%	0.74%	1.16%	15.45%		
賬面總值(千港元)	4,283	1,355	678	259	356	6,931	
虧損撥備(千港元)	14	10	5	3	55	87	

截至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87,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撥回8,000港元。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亦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並認為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2018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有應用可行權宜方式)。本集團應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列。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04	204
遞延收益	204	(204)	—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先前呈列為遞延收益的金額204,000港元已自2018年4月1日起分類為合約負債。該等合約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增加至229,000港元。

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與本集團所賺取的不同類別收益有關的新會計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銷售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及若干醫療設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 銷售須予安裝的醫療設備的收益通常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並於提供安裝服務後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 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按維修服務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導致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簽訂合約時估計，並一直受限制直至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將會遞延的收益金額。此外，已確認退貨負債及收回已退回貨品的權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除了確認為有關提供維修服務之客戶墊款由遞延收益分類為合約負債，本集團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其會計政策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有關識別履行義務之方式；應用主要委託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之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未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澄清。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sup>1</sup>

重大的定義<sup>2</sup>

業務的定義<sup>3</sup>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sup>1</sup>

租賃<sup>1</sup>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報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際權宜方法，避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將被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按附註25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492,000港元。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經考慮貼現的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約為2,342,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作的過渡調整將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此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有關額外指引。修訂澄清，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必須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以共同為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之存在毋須包括所有投入及為創造產出而進行之流程。修訂刪除有關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供應產出之評估。取而代之，重點放在所收購投入及所收購實質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縮窄產出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所得其他收益。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流程是否實質，並引入可選擇進行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年度改進過程項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之部分作出小幅之非緊急修訂。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當業務之共同營運者取得共同營運之控制權，則屬分階段達致之業務合併，故過往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年度改進過程項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之部分作出小幅之非緊急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按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貫徹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關於重大之全新定義。新定義指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此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性質或範圍。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之資料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個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方法兩者中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以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若干方面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預期影響，且預期影響的詳情已於上文討論。董事認為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說明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款項按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的相同方式入賬。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項因素全部存在時，則本公司可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承擔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任何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傢俬、裝置、模具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d)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公司為長期目的而持有且具無限定使用年限之會所會員資格。其他單獨獲取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限定使用年限的其他資產須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 (e)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

####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作短期出售或購回用途，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已作獨立確認的隱含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債務工具的標準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是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部分投資成本的回收。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 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B) 於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收的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B) 於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日後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如有)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自權益扣除及於損益中確認。

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B) 於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附註4(n)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就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B) 於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移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可能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乃隨時間轉移：

- 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一切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隨時間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或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倘合約包括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撥付資金之重大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於交易開始時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就自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可行權宜情況，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

- (i) 銷售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及若干醫療設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 (ii) 銷售須予安裝的醫療設備的收益通常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並於提供安裝服務後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 (iii) 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按維修服務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
- (iv) 醫療儀器租賃的收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隨時間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於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定使用年限或尚未供動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o)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將補償的費用被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 (p)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產生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便就未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r)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為僱員及董事薪酬推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服務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在購股權儲備中錄得相應增加。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此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折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 (ii)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iii)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期末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類分析。

###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808	1,900
於某一時間點	56,076	51,651
	57,884	53,551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6,0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38,642	38,388
醫療設備	15,661	11,188
醫療器械	1,773	2,075
	56,076	51,651
提供維修服務	1,808	1,900
	57,884	53,55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161	152
	58,045	53,703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9,162	6,931
合約負債(附註22)	229	—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述，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 8.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5	3
政府補助	50	50
雜項收入	82	2
	697	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8	55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8)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24,243	21,940
— 存貨撥備	553	226
— 撇銷存貨	279	158
	<b>25,075</b>	22,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8	4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80	7,39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6	278
	<b>12,716</b>	7,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
匯兌差額淨額	266	(163)
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3,009	2,360
研發開支^	554	499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年內研發開支約536,000港元(2018年：468,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00	2,3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26
	1,586	2,421
遞延稅項(附註17)	52	212
	1,638	2,633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利得稅兩級制應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應課稅年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本集團。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46	(447)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1	(74)
不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05)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3	2,58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8	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2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所得稅開支	1,638	2,6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女士	–	2,614	660	18	3,292
陳震昇先生	–	900	150	18	1,068
<b>非執行董事</b>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	120	–	–	–	120
趙文煒先生	120	–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亮星先生 SBS, JP	120	–	–	–	120
黃龍和先生	120	–	–	–	120
陳秉強先生	120	–	–	–	120
	<b>600</b>	<b>3,514</b>	<b>810</b>	<b>36</b>	<b>4,960</b>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女士(附註(i))	–	35	600	3	638
陳震昇先生(附註(i))	–	783	80	18	881
<b>非執行董事</b>					
苗醫生(附註(ii))	1	–	–	–	1
趙文煒先生(附註(ii))	1	–	–	–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亮星先生 SBS, JP(附註(iii))	1	–	–	–	1
黃龍和先生(附註(iii))	1	–	–	–	1
陳秉強先生(附註(iii))	1	–	–	–	1
	<b>5</b>	<b>818</b>	<b>680</b>	<b>21</b>	<b>1,524</b>

附註：

- (i) 黃女士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18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震昇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苗醫生及趙文煒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吳亮星先生 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名(2018年：2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3名(2018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56	1,248
酌情花紅	205	2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3	51
	<b>1,714</b>	1,580

上述各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此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a))	—	2,840
特別股息(附註(b))	—	11,200
	—	14,040

附註：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840,000港元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 (b)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2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50港仙(2018年：零)，總計1,0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2018年：零)，總計2,500,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末，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6,608</b>	(3,080)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b>	633,381

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0股。

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33,381,000股中，除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所發行的632,000,000股外，亦包括根據股份發行(附註23(iv))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381,000股。

由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4月1日	724	1,884	1,339	3,947
添置	541	1,042	–	1,583
撇銷	–	(1,884)	–	(1,88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265	1,042	1,339	3,646
添置	156	–	1,346	1,502
出售	–	–	(665)	(665)
撇銷	(13)	–	–	(13)
於2019年3月31日	1,408	1,042	2,020	4,470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4月1日	485	1,884	1,271	3,640
折舊	151	181	68	400
撇銷	–	(1,884)	–	(1,88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636	181	1,339	2,156
折舊	222	369	337	928
出售	–	–	(665)	(665)
撇銷	(5)	–	–	(5)
於2019年3月31日	853	550	1,011	2,414
<b>賬面淨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555	492	1,009	2,056
於2018年3月31日	629	861	–	1,4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公司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會所會員資格。會所會員資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評估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的估值，以釐定會所會員資格之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銷售比較方法中，通過分析可比會所債券證的市價資料(參考二手市場報價)評估資產價值。估值方法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會所會員資格之公平值屬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會所會員資格至少等於其賬面值。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b>		
非上市投資：		
— 會所債券證	820	—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非上市投資：		
— 會所債券證	—	750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會所債券證以公平值75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2)(a)(i))。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會所債券證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2(b)。本集團無意於在近期出售會所債券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80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u>(212)</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32)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u>(52)</u>
於2019年3月31日	<u>(84)</u>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1,754,000港元(2018年：91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須由香港稅務局進行最後評估。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是否有溢利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 18.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16,829</u>	<u>14,4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59	8,349
減：減值撥備	(1,497)	(1,4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9,162	6,931
其他應收款項	122	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5	709
	10,759	7,675

附註：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1,418,000港元已減值並就餘額作出悉數撥備。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已根據簡易法(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3(a)。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62	4,283
31至60日	1,970	1,355
61至90日	896	678
90日以上	434	615
	9,162	6,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973	61,067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30)	(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43	58,03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28(a))。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58	3,3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6	10,284
已收按金	259	201
	9,763	13,818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99	2,619
31至60日	1,146	25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13	457
	7,358	3,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年內合約負債／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204
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204)
提供維修服務提前收款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229
	<u>229</u>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u>229</u>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前視作「遞延收益」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提供維修服務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履約義務並於完成時確認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就提供維修服務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根據提供維修服務合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完成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收入的資料。

## 23.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0.01	7,962,000,000	79,620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i))	0.01	1	—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0.01	881	—
向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	118	—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631,999,000	6,3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168,000,000	1,680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股份之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女士。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88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作為黃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有限公司(「鴻日醫療」)、向日國際有限公司(「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向日科技」)及Sonne UK Limited(「Sonne UK」)股權的代價，同日，應程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計入881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中)，作為程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股權的代價。

- (iii) 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按總代價14,132,000港元分別向Infinite Crystal Limited(「Infinite Crystal」)與Akatsuki Corp.(「Akatsuki」)配發及發行64股及54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擁有88.2%、6.4%及5.4%的權益。

- (iv)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本公司所發行的168,000,000股新股份成為無條件。就此，(i)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335港元發行合共168,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股份發售」)；及(ii)由於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31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合共631,999,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0股普通股。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56,280,000港元中，1,68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54,6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

股份發行開支約9,913,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24.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如下：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即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股份的面值減就股份發行產生的開支的數額。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根據就上市目的重組自合併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按附註2(a)(i)所載，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會所債券證債務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收益20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為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753)	(12,75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	17,809	–	17,809
向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發行股份(附註23(iii))	14,132	–	14,132
資本化發行(附註23(iv))	(6,320)	–	(6,320)
股份發售(附註23(iv))	54,600	–	54,6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3(iv))	(9,913)	–	(9,913)
<b>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b>	<b>70,308</b>	<b>(12,753)</b>	<b>57,555</b>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516	3,516
<b>於2019年4月1日</b>	<b>70,308</b>	<b>(9,237)</b>	<b>61,071</b>

附註：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指A&A Brilliance Limited(「A&A Brilliance」)的投資成本約17,809,000港元與本公司就根據本集團重組之換股按總面值9港元已發行股份(如附註23(ii)所述)約17,809,000港元的差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25.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期最初為期兩至三年。本集團與業主可在若干租賃協議規定日期後選擇終止租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52	2,068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340	1,995
	<b>2,492</b>	<b>4,0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b>17,809</b>	17,80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616</b>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50,902</b>	5,4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36</b>	50,206
		<b>51,754</b>	55,70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491</b>	7,9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1</b>	1
		<b>492</b>	7,9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262</b>	47,746
<b>資產淨值</b>		<b>69,071</b>	65,55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b>8,000</b>	8,000
儲備	24	<b>61,071</b>	57,555
<b>權益總額</b>		<b>69,071</b>	65,555

代表董事會

黃碧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震昇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840,000港元(附註12)。有關中期股息透過計入與一名董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往來賬戶予以結算。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u>(80)</u>
於2018年3月31日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55	3,4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4	87
	<b>6,849</b>	<b>3,555</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 (a) 於報告期內，銀行向本集團、黃女士及苗醫生授予銀行融資（「共享融資」）。該等共享融資以黃女士及苗醫生的若干物業抵押，並由黃女士提供擔保。黃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苗醫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黃女士的配偶。

本集團與黃女士及苗醫生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承擔根據股份融資而應付或欠付銀行的所有款項（附註29）。

於2017年9月，共享融資予以終止。本集團於緊隨終止後獲授單獨融資（「新融資」）。新融資以本集團為數3,030,000港元或銀行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110%等額的銀行存款予以抵押（附註20）。

- (b) 本集團就Sol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aire」）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附註29）。黃女士是Solaire唯一股東及董事。本集團就Solaire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2017年10月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就Solaire(本公司的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的公司擔保(附註28(b))。於2017年10月,本集團就Solaire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已解除。

此外,本集團與黃女士及苗醫生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承擔根據共享融資而應付或欠付銀行的所有款項。按附註28(a)所披露,共享融資已於2017年9月終止。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

## 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利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A Brilliance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4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鴻日醫療	香港/ 1997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股 1,5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及 提供售後服務
向日國際	香港/2009年3月11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及 醫療保健產品開發
向日科技	香港/2016年7月4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Sonne (UK)	英國/2016年8月26日/有限公司	英國	1股1英鎊 的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Solar Servic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3月12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管理層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總額視為資本管理所用資本。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權益總額	<b>81,112</b>	74,591
資產總值	<b>91,188</b>	88,645
權益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	<b>0.89:1</b>	0.84:1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b>820</b>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長期按金	<b>417</b>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b>9,788</b>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6,973</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長期按金	—	4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	7,4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1,067
	<b>67,998</b>	69,63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9,504</b>	13,6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續)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 16 所披露的本集團的會所債券證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進行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 1 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 3 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證(附註)	—	820	—	820
<b>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證(附註)	—	750	—	750

於報告期內，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換。

附註：

估計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會所債券證的公平值時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評估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的估值。銷售比較方法中，通過分析可比會所債券證的市價資料(參考二手市場報價)評估資產價值。估值方法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重點為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鑒定及評估風險，制定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言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僅與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未獲得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0.29%	5,879	17
逾期少於30日	0.76%	1,985	15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0.78%	903	7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0.87%	227	2
逾期90日或以上	15.38%	247	38
於2019年3月31日		9,241	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的實際虧損經歷。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經濟狀況與所收集的過往數據之間的差額，現有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見解。

於2018年4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證據減值時確認(見附註4(f)(B)(ii))。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418,000港元已減值，並已就結餘作出全數撥備。於2018年3月31日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283
逾期少於30日	1,355
逾期30日以上但少於60日	678
逾期60日以上但少於90日	259
逾期90日或以上	356
	<u>6,93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之多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業務關係較長且與本集團有良好結算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1,418	1,418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透過期初保留盈利 經重列金額	1,505	(1,418)	87
於2018年4月1日	1,505	—	1,505
年內減值撥備撥回	(8)	—	(8)
於2019年3月31日	1,497	—	1,4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不大。

本集團持續應用信貸政策，且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3%（2018年：15%）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收款經驗而來自該等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並不構成重大信貸風險，且並無就應收該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壞賬。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若干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是美元與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導致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額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歐元	972	1,357
美元	9,451	(2,6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即歐元)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概約變動。

	年度溢利增加及 保留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歐元升值5%	41	57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溢利及保留盈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各個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沿用該流動資金政策，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04	9,504	9,504
<b>於2018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7	13,617	13,617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18日，本集團根據於2018年3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39,5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合共39,5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5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述之歸屬條件。概無購股權可在獲無條件歸屬之前獲行使。

合共39,000,000份購股權獲接納且尚未行使，包括授予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之12,0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執行董事陳震昇先生之10,000,000份購股權。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b>58,045</b>	53,703	51,657	52,8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8,246</b>	(447)	14,190	15,530
所得稅開支	<b>(1,638)</b>	(2,633)	(2,388)	(2,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6,608</b>	(3,080)	11,802	12,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6,608</b>	(3,100)	12,027	12,979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91,188</b>	88,645	35,318	44,279
負債總額	<b>10,076</b>	14,054	4,086	12,614
權益總額	<b>81,112</b>	74,591	31,232	31,665